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苏尔朱克·穆斯坦萨·塔拉先生(巴基斯坦)

一. 引言

1. 2012年9月21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中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2012年10月24日和25日及11月2日、5日、6日和8日，第三委员会第22至27、29、31、34和35次会议连同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69(c)一并对这个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8日、13日、15日、19日、20日、26日和28日第35、36、38、40至44、47和48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分项69(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审议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7/SR.22-27、29、31、34-36、38、40-44、47和48)。
3. 委员会面前的该分项下的文件见A/67/457。
4. 在10月24日第2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委员会作了陈述，并与苏里南、列支敦士登、智利、欧洲联盟、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中国、哈萨克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摩洛哥、挪威、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喀麦隆(代表非洲国家)、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A/67/457和Add.1-4。



尔兰联合王国、南非、古巴、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和安哥拉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7/SR. 22)。

5. 在 10 月 24 日第 23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中国、加拿大、挪威、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国、捷克共和国、巴西和瑞士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3)。

6. 在同次会议上,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于其后回复了瑞士、挪威、新加坡、欧洲联盟、美国、肯尼亚、俄罗斯联邦、巴西和越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3)。

7. 同样在第 23 次会议上,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回复了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美国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3)。

8. 还在同次会议上,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 并回复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列支敦士登、奥地利、挪威、日本、约旦、加拿大、欧洲联盟、肯尼亚和瑞士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3)。

9. 在第 23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23)。

10. 在 10 月 25 日第 24 次会议上,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马来西亚、欧洲联盟、挪威、塞内加尔、埃及、马尔代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4)。

11. 在同次会议上,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瑞士、欧洲联盟、挪威、加拿大、奥地利、阿塞拜疆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4)。

12. 同样在第 24 次会议上,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阿根廷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4)。

13. 还在同次会议上,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智利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4)。

14. 在 10 月 25 日第 25 次会议上,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缅甸、马来西亚、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挪威、美国、捷克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泰国、瑞士和阿根廷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5)。

15. 在同次会议上,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加拿大、欧洲联盟、荷兰、美国、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兰联合王国、奥地利、中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5)。

16. 同样在第 25 次会议上,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墨西哥、欧洲联盟、孟加拉国、塞内加尔、瑞士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5)。

17. 还在同次会议上,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发了言(见 A/C. 3/67/SR. 25)。

18. 在 11 月 2 日第 26 次会议上,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俄罗斯联邦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6)。

19. 在同次会议上, 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瑞士、墨西哥、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欧洲联盟、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列支敦士登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6)。

20.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奥地利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6)。

21. 还在同次会议上,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喀麦隆、海地、古巴、肯尼亚、挪威和孟加拉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6)。

22.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 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发了言(见 A/C. 3/67/SR. 26)。

23. 在 11 月 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日本、捷克共和国、白俄罗斯、美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挪威、瑞士、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中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7)。

24. 在同次会议上,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7)。

25. 还在同次会议上,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商家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挪威、瑞士、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7)。

26. 同样在第 27 次会议上, 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智利、摩洛哥、瑞士和挪威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7)。

27. 还在同次会议上，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代表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宣读了发言稿(见 A/C. 3/67/SR. 27)。

28. 在 11 月 5 日第 29 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智利、巴西、欧洲联盟和越南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9)。

2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与赤贫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宣读了发言稿(见 A/C. 3/67/SR. 29)。

30. 还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29)。

31. 同样在第 29 次会议上，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就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若干报告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7/SR. 29)。

32. 还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特别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7/333)，之后缅甸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29)。

33. 同样在第 29 次会议上，主管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审判红色高棉的报告(A/67/380)(见 A/C. 3/67/SR. 29)。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 3/67/L. 27 和 Rev. 1

34.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A/C. 3/67/L. 27)，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主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欢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进行的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所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因此，如果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持续分配足够资源，中心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

“铭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地域辽阔，丰富多样，

“1. 欢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

“2. 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中心提供的支持；

“3. 还注意到中心就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进行了一些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

“4. 又注意到中心收到的关于获得培训和文献，包括阿拉伯文文献的请求数量不断增加，为此需要额外资源和强化其活动；

“5.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和人力资源，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应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日益增多的需求，履行其开展培训和文献活动的任务，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该区域内作出的这些努力；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5. 在 11 月 28 日其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7/L.27 的提案国以及阿塞拜疆、巴林、喀麦隆、科摩罗、埃及、格林纳达、约旦、科威特、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菲律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的一项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订正决议草案。

3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 A/C.3/67/SR.47）。

37.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27/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¹

¹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萨摩亚、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38. 同样在第 47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表了言；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表了言（见 A/C. 3/67/SR. 47）。

B. 决议草案 A/C. 3/67/L. 28

39. 在 11 月 8 日第 35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科特迪瓦、

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7/L.28)。其后，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加蓬、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南苏丹、苏丹、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在11月20日其第41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7/L.28(见第137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67/L.32/Rev.1

41. 在11月26日第43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赤贫”的决议草案(A/C.3/67/L.32/Rev.1)：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其后，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突尼斯、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2. 在11月28日其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7/L.32/Rev.1(见第137段，决议草案三)。

43. 美利坚合众国和智利代表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见A/C.3/67/SR.47)。

D. 决议草案 A/C. 3/67/L. 33

44.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3/67/L. 33)：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斯里兰卡、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其后，安哥拉、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印度、菲律宾、圣卢西亚、多哥、卢旺达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45. 在 11 月 28 日其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53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33(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

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46. 表决前，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 3/67/SR. 47)。

E. 决议草案 A/C. 3/67/L. 34 和 Rev. 1

47.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决议草案(A/C. 3/67/L. 34)，案文如下：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第 3、5、8、9 和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尤其是该公约第 6、7、9 和 10 条、《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内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2007年12月18日第62/158号和2010年12月21日第65/213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9年3月25日第10/2号和2011年9月29日第18/12号决议,

“欣见题为“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大会2012年9月24日第67/1号决议,

“又欣见《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式生效,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还欣见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

“欣见《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

“表示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囚犯的人道待遇的第21号一般性意见、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32号一般性意见、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10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13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在司法工作领域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重要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就少年司法协调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歧视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重要基础,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的重要性,这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显然需要的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一个根本目标，尽可能确保犯人回归社会时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警觉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了自由并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确认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特殊需求，指出当这些儿童被指称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而受到指控时，应主要被当作受害人，而不只是行为人，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预审前措施方面，一切关于儿童的决定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法定监护人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最高利益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1. 欣见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

“2. 又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两份报告均已提交人权理事会；

“3.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4.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标准；

“5. 邀请各国利用相关联合国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资源，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有关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

“7.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8.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在司法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9.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为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以及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交流信息所做的工作，从而使之能够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专家组取得的进展，并为此而邀请专家组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专长；

“10. 回顾国际法坚决禁止使用酷刑，呼吁各国处理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受到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待遇和处罚；

“11.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而通过关于审前羁押先决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有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12.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利用取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其他办法，加强提供法律援助机会、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3.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有关的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4. 确认对每一个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同时考虑到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儿童的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对待之，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15.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此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及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还要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的不得已之策并只在最短期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16. 强调指出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包括让前儿童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特别是要借助教育方案，以恢复他们在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1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便在司法系统内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或没有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也不实施肉刑作为判决或纪律

处分措施，邀请各国考虑废止终身监禁，并使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有获释可能；

“19.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情绪和心智成熟的情况，不要把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提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一律将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绝对最低责任年龄 12 岁，并继续提高最低年龄的建议；

“20. 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情况的相关信息，以期改善司法工作，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司法工作中人权国际标准；

“2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办的专题为“囚犯子女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全日会议总结报告；

“22.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2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方面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促进这个领域的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促进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活动；

“24. 邀请各国根据自身请求利用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5. 邀请人权理事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密切协调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2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强与各国司法工作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工作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相关部厅合作；

“27.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架构，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为此请秘书长通过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并得到秘书处法治股协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通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等途径，确保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

“28. 邀请各国在定期普遍审查机制框架内并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司法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29.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0.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考虑拟订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的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的报告，其中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有关活动进行分析；

“3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48. 在 11 月 20 日其第 4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决议草案 A/C. 3/67/L. 34 提案国² 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马里、蒙古、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乌克兰提交的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 (A/C. 3/67/L. 34/Rev. 1)。

4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见 A/C. 3/67/SR. 41)。

50.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34/Rev. 1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五)。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7/SR. 41)。

F. 决议草案 A/C. 3/67/L. 35

52.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 3/67/L. 35)：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马拉维、马里、黑山、纳米比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尔维亚、

² 奥地利代表通知委员会，中国不是决议草案 A/C. 3/67/L. 34/Rev. 1 提案国。

斯洛文尼亚、南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拉圭和赞比亚。其后，阿尔巴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芬兰、法国、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53.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67/L.69 号文件所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54.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四段，“《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报告日益增多”一语改为“待委员会审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报告日益积压”；

(b) 在执行部分第 1 段，“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一语改为“推进这方面的活动”；

(c)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年份“2013”改为“2014”，年份“2014”改为“2015”；并在段尾“主要法系”一词之后，添加“，但认识到这一临时措施并非积压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d)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后，添加下列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4 段：

“邀请缔约国遵守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报告页数限制，并指出这将减少委员会的业务费用”。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由于所作的修正，A/C.3/67/L.69 号文件载列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将不再适用。

56.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35(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六)。

57. 该决议通过后，俄罗斯联邦、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8)。

G. 决议草案 A/C.3/67/L.36 以及 A/C.3/67/L.67 和 A/C.3/67/L.68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58.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决议草案(A/C.3/67/L.36)：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

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其后，亚美尼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马耳他、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东帝汶、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就决议草案 A/C. 3/67/L. 36 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59. 在 11 月 20 日其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在 A/C. 3/67/L. 67 和 A/C. 3/67/L. 68 号文件中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 3/67/L. 36 的拟议修正采取了下列行动。

A/C. 3/67/L. 67 号文件中所载修正案

60. 在第 42 次会议上，新加坡代表以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 A/C. 3/67/L. 67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 3/67/L. 36 修正案，据此将删除序言部分第八段。

6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78 票对 50 票、38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7/L. 67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斐济、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塔吉克斯坦、泰国、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国、瓦努阿图、赞比亚。

62. 表决前，苏丹代表(代表阿拉伯国家组)以及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瑞士和挪威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2)。

A/C. 3/67/L. 68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3. 在第 42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了 A/C. 3/67/L. 68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 3/67/L. 36 的修正案，据此，在执行部分第 6(b)段中，将“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一语改为“或出于任何其他原因”。

6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6 票对 44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7/L. 68 号文件所载的拟议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反对：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

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莫桑比克、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65. 表决前，瑞典、爱尔兰、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和南非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2）。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 3/67/L. 36 采取的行动

66. 在 11 月 20 日其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08 票对 1 票、6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36（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

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其后表示，它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67. 表决前，瑞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新加坡、埃及和格林纳达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印度、牙买加、美利坚合众国、日本、中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见 A/C. 3/67/SR. 42)。

H. 决议草案 A/C. 3/67/L. 37

68.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67/L. 37)。其后，萨尔瓦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69. 在 11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下列执行部分第 12 段：

“12. 欢迎人权理事会发起举办一次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并请各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参加”。

改为：

“12.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的决定，发起举办一次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并请各国、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参加”。

7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八)。

71. 在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4)。

I. 决议草案 A/C. 3/67/L. 38

72.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 3/67/L. 38)。其后，中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3. 在 11 月 2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4)。

74. 在其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5 票对 52 票、2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38(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九)。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

⁴ 其后，阿富汗、马拉维和苏丹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马拉维。

J. 决议草案 A/C. 3/67/L. 39

75.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南苏丹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 3/67/L. 39)。其后，中国和萨尔瓦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6. 在 11 月 28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删除下列序言部分第十六段：

“痛悉工作组原主席兼报告员逝世，并欢迎新的继任者”，

(b) 下列执行部分第 3 段：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

改为：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并在重申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同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又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范围内开展努力以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

(c)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段尾添加下列文字：“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d) 删除以下执行部分第 7 段：

“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范围内开展努力以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并重申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后面的段落编号作相应调整；

(e) 下列执行部分第 8 段(原第 9 段):

“强调指出必须向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征求对高级别工作队工作及今后工作方向的意见,其中应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以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改为: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提出其对高级别工作队工作及今后工作方向的意见时,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以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7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47 票对 4 票、29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7/L.39(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78. 表决前，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7)。

K. 决议草案 A/C.3/67/L.40 和 Rev.1

79. 在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A/C.3/67/L.4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6/128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3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自己的国家，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避免采取可能加剧他们的脆弱性的

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者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

“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将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移徙的新趋势：人口方面这一主题，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人数不断增多，

“期待 2013 年将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就此问题举行的上一次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面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将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六次会议将汇集几次筹备会议的成果，着重‘加强移民发展及其对社区和国家发展的贡献’这一中心主题，从而有助于促进国家之间及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以增强各国更有效地应对移徙问题及发展机遇与挑战的能力，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考虑到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加，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女工所从事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从而为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进行协调一致的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和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措施中有些措施将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结果便是剥夺移徙者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和设法规避限制性的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必要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并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存在于某些地区之间的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会有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以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使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现和行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除实施仇外行为或种族主义行为人道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的立法所致的措施和做法可能会限制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和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各自己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对无证移徙案件实施关于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时，缩短拘留期；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以礼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当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着力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获得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在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活动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吁请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以及公平劳动条件受到承认，促进她们在包括教育和科技在内的领域从事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e)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f)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g)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

“(h) 鼓励各国在把儿童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i)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j)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的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获得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内立法的会员国制定立法，并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打击国际贩运和偷运移徙者的行为，认识到这些罪行有可能危害移徙者

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并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案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有关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工作；

“10. 强调需要确保包括2015年后进程在内的发展议程全面解决移徙与发展问题，充分考虑人权观点和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为此：

“(a)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确保2013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分析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将人权观点包括在内；

“(b) 建议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并作出贡献；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开展并增进对话，包括为此参加有关国际会议和2013年将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以加强各项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2.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交一次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方式加强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交流；

“13.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4. 注意到秘书长已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第66/1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与做法；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报告中从人权角度分析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

80. 在11月28日其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7/L.40提案国以及后来加入为提案国的白俄罗斯、巴西、埃及、秘鲁和葡萄牙提交的一项题为“保护移徙者”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40/Rev.1)。

81. 在同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定于2012年11月21日和22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六次会议将汇集”一语改为“2012年11月21日和22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六次会议汇集了”；

(b) 在序言部分第十八段，在“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文字之前添加“其”字；

(c) 案文如下的执行部分第5(d)段：

“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规定必须保护其人权，促进公平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改为：

“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必须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其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d) 在执行部分第5(e)段，在“鼓励各国”等文字之后，添加“为移徙女工实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并”等文字；

(e) 案文如下的第10(b)段：

“ (b) 确认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重要发展行为体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十分重要”，

改为：

“ (b) 确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重要发展行为体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讨论作出贡献十分重要”。

82. 同样在其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3/67/L.40/Rev.1(见第137段，决议草案十一)。

L. 决议草案 A/C. 3/67/L. 41

83.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决议草案(A/C. 3/67/L. 41)。其后，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瓦努阿图、越南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4. 在 11 月 28 日其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53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4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⁵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⁵ 其后，埃塞俄比亚和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表示，它们的本意是投赞成票。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新加坡。

85. 表决前，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67/SR.48)。

M. 决议草案 A/C.3/67/L.42 和 Rev.1

86.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3/67/L.42)，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就食物权问题在联合国框架内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2002年6月13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于2009年11月16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所载的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地优先关注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中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采取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到大规模侵犯，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益趋重，已经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通过的最后《宣言》，

“回顾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人数约达 8.7 亿，另据估计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继续给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口带来严重后果，此类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且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2 年世界粮食安全状况》报告指出，世界上 98% 的营养不足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两性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孩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获得安全营养食物；

“10.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反饥饿国家计划；

“11.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通过南南合作取得进展；

“12.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需为此而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3. 认识到渔业部门为实现食物权和粮食安全作出的重要贡献；

“14. 认识到 80%的挨饿者生活在农村地区，而 50%的挨饿者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5.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干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为此要求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6.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方；

“17.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8.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随时都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19.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0.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强化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1.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2.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3.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具有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4.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5.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在2015年年底前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6.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口味，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7. 敦促各国在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8.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机制创新之举，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以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29.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0.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尤其是在非洲之角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1.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实现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33.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

“3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5.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6.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十分重要；

“37.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39.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规定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0.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87. 在 11 月 28 日其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7/L.42 提案国以及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和苏丹提交的一项题为“食物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42/Rev.1)。其后，阿富汗、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也门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8.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大规模”一词改为“实质性”；

(b) 在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之后，添加以下一个新的序言段：“回顾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c) 在执行部分第 9 段后，添加以下一个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10.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和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幼儿、尤其受孕到 2 岁期间长期营养不足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并对后面的段落编号作相应调整；

(d) 在执行部分第 25 段(原第 24 段)，在“消除饥饿和贫穷”等文字之后添加“及非传染性疾病”一语。

89. 同样在其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7/L.42/Rev.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三)。

90.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8)。

N. 决议草案 A/C. 3/67/L. 43

91.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索马里、南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 3/67/L. 43)。其后，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莱索托、马来西亚、马拉维、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2.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8)。

9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21 票对 52 票、7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43(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四)。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

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萨摩亚。

94. 表决前，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 3/67/SR. 48)。

0. 决议草案 A/C. 3/67/L. 44 和 Rev. 1 以及 A/C. 3/67/L. 62 至 L. 66 所载的该决议草案修正案

95.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克罗地亚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决议草案(A/C. 3/67/L. 44)，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回顾对于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

“重申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误判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

“又注意到会员国在暂停使用死刑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

“1.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实行；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5/2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3. 又欢迎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4.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b) 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于未满 18 岁者、孕妇和心智残缺者所犯罪行，不得判处死刑；

“(d)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并考虑废止强制判处死刑做法；

“(e)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5.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6. 又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96. 在11月19日其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A/C.3/67/L.44提案国及南非提交的一项题为“暂停使用死刑”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7/L.44/Rev.1)。其后，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图瓦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97.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格林纳达和中国代表发了言(见A/C.3/67/SR.40)。

就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98. 在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在A/C.3/67/L.62至L.66号文件中提出的对决议草案A/C.3/67/L.44/Rev.1的拟议修正采取了下列行动。

A/C.3/67/L.62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99. 埃及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厄立特里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新加坡、苏丹、乌干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A/C.3/67/L.62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A/C.3/67/L.44/Rev.1修正案，据此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插入以下新的一个序言段：

“重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会员国主权权利，促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

100. 在其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84票对63票、29票弃权，否决了A/C.3/67/L.62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⁶ 其后，亚美尼亚代表团表示，它的本意是弃权。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弃权：

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01. 表决前，新加坡、巴基斯坦、加蓬、阿根廷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表决后，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0)。

A/C. 3/67/L. 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02. 新加坡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 A/C. 3/67/L. 63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 3/67/L. 44/Rev. 1 修正案，据此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插入以下新的一个执行部分段落：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按照其国际法义务制定自己的法律制度、包括确定适当的法律惩罚的主权权利”。

103. 在其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3 票对 61 票、31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7/L. 63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⁶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

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04. 塞浦路斯、埃及、阿尔巴尼亚、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0)。

A/C.3/67/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05.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 A/C.3/67/L.64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修正案，据此执行部分第 4 段(b)改为：

“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辩论；”

106. 在同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对修正案作了口头修订，修订后该分段的案文如下：

“酌情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辩论”。

107. 在其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0 票对 54 票、37 票弃权，否决了经口头修订的 A/C.3/67/L.64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

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08. 表决前，巴西和瑞士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0)。

A/C. 3/67/L. 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0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 A/C. 3/67/L. 65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A/C. 3/67/L. 44/Rev. 1 修正案，据此在执行部分第 4(d) 段之后插入一个新的分段，案文如下：

“将可适用死刑的罪名限于最严重的罪行，死刑的判处须经主管法院根据犯罪行为实施时的有效法律作出最终判决”。

110. 在其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6 票对 53 票、35 票弃权，否决了 A/C. 3/67/L. 65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纳米比亚、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111. 表决前，博茨瓦纳、新西兰、墨西哥和埃及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0)。

A/C.3/67/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12. 博茨瓦纳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及、马来西亚、新加坡、乌干达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 A/C.3/67/L.66 所载决议草案 A/C.3/67/L.44/Rev.1 修正案,据此在执行部分第 4(e) 段之前插入一个新的分段,案文如下:

“遵守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规定的义务,并适当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14 和 15 条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和 40 条所载规定,同时铭记相关国际保障和保证措施,包括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

113. 在其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85 票对 55 票、35 票弃权,否决了 A/C.3/67/L.66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古巴、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

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伯利兹、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瑙鲁、尼日尔、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114. 表决前，印度、埃及、塞尔维亚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0)。

就整项决议草案 A/C. 3/67/L. 44/Rev. 1 采取的行动

115. 在其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 110 票对 39 票、3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44/Rev. 1(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瑙鲁、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

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也门、津巴布韦。

弃权：

阿富汗、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里南、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116. 表决前，克罗地亚、印度、巴布亚新几内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新加坡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表决后，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孟加拉国、苏里南、日本、摩洛哥、古巴、埃及、美利坚合众国和博茨瓦纳代表发了言(见A/C.3/67/SR.40)。

P. 决议草案 A/C.3/67/L.45

117. 在11月13日第36次会议上，丹麦代表以阿尔巴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决议草案(A/C.3/67/L.45)。其后，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马耳他、荷兰、秘鲁、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8. 在 11 月 20 日第 42 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 A/C.3/67/L.60 号文件载列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19.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作了口头修订，将“鼓励委员会”一语改为“敦促委员会”。

120. 同样在第 4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67/L.45（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六）。

121.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也代表日本）和日本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2）。

Q. 决议草案 A/C.3/67/L.46

122.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贝宁、智利、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危地马拉、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巴拿马、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瑞士、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失踪人员”的决议草案(A/C.3/67/L.46)。其后，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黑山、荷兰、新西兰、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23.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发了言（见 A/C.3/67/SR.48）。

12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7/L.46（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七）。

R. 决议草案 A/C.3/67/L.47

125. 在 11 月 26 日第 43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7/L.47)。其后，澳大利亚、巴西、新西兰、泰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该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敌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确认民主社会有责任防止对宗教圣人圣物的挑衅性描绘，因为这会造成‘对宽容精神的恶意违反’，

“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一切形式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

“深感震惊地注意到世界许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日益增多的各种表现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民族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容忍与尊重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明示的宗旨和原则启动了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平台，预期会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他人的行为所采取的所有举措，包括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轮值主席阿尔巴尼亚最近在‘多元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相关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摩洛哥和泰国举办了五次区域研讨会，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6/167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特别是有些政府官员居然纵容这种行为；

“3. 表示关切世界上一些地区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了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以仇恨言论和言辞煽动歧视和暴力的做法会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危险的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基本人权价值，包括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态度，因为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吁请各国采取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所呼吁的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现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各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判断标准来从事审讯、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地点、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关于各国按照本决议所述，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126.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修订(见 A/C. 3/67/SR. 48)。

127. 在同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了言(见 A/C. 3/67/SR. 48)。

128. 同样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 3/67/L. 47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八)。

1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7/SR. 48)。

S. 决议草案 A/C. 3/67/L. 48

130. 在 11 月 20 日第 41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 3/67/L. 48)。其后，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日本、黎巴嫩、马达加斯加、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泰国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1. 在 11 月 28 日第 48 次会议上，塞浦路斯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口头修订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八段，删除“以及针对在宗教社区内表达异议的个人”等文字；

(b) 删除案文如下的执行部分第 11(f) 段：

“有些国家把属于某些宗教少数群体的成员排除于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保护之外”；

(c) 删除执行部分第 17 段段尾“，特别是他关于皈依权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内涵之一的评述”等文字。

13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 3/67/L. 48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十九)。

1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7/SR. 48)。

134. 表决后，土耳其和塞浦路斯代表发了言 (见 A/C. 3/67/SR. 48)。

T. 决议草案 A/C. 3/67/L. 53

135. 在 11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3/67/L. 53)。其后，阿塞拜疆、伯利兹、喀麦隆、加拿大、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加蓬、格林纳达、印度、哈萨克斯坦、马里、蒙古、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36. 在 11 月 26 日其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7/L. 53 (见第 137 段，决议草案二十)。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3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² 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欢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进行的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

注意到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³ 所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因此，如果联合国经常预算不持续分配足够资源，该中心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

铭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地域辽阔，丰富多样，

1. 欢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开展的各项活动；
2. 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的支持；
3. 还注意到该中心就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进行了一些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A/67/36)，第 71 段。

4. 又注意到该中心接到的关于提供培训和文献，包括提供阿拉伯文文献的请求数量不断增多，因而需要增加资源和强化其活动；

5. 请秘书长自 2014-2015 两年期开始，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划拨资金和人力资源，使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应对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日益增多的需求，履行其从事与培训和文献有关活动的任务，并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该区域所作的此种努力；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决议草案二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宗旨与原则的承诺，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其中会议重申了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作用，

重申大会有关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及其附件中表示欢迎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重申其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

欣见世界各地对设置和强化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迅速增长，确认这些机构可根据各自任务授权，在支持解决国内投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确认现有监察员(不论男女)、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着重指出为了使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审议所有与其管辖领域有关的问题，必须保持他们的自主和独立性，

考虑到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公共行政部门善治以及在改进它们与公民间关系和加强公共服务提供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考虑到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有效实现法治和尊重公正和平等原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现有此类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关于如何使国家立法和国家实践与国际人权义务相符方面的咨询意见，

又强调指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回顾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区域和国际协会在促进合作和分享最佳做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地中海监察员协会积极开展工作，伊比利亚-美洲监察员联合会、法语国家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亚洲监察员协会、非洲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阿拉伯监察员网络倡议、欧洲调解网络倡议和国际监察员协会一直积极开展工作，而且其他监察员和调解员协会及网络也积极从事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2. 鼓励会员国：

(a) 考虑在国家一级以及适当时在地方一级设置或强化独立和自主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b) 为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提供一个妥善的立法框架和财政手段，以确保有效和独立地履行其任务授权，并加强其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所采取行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c) 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作，在国家一级酌情制定和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重要作用的认识；

3.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包括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以便依照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促进人权；

4.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积极参加所有的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及区域会议；

5.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咨询服务，开展并支持专门面向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加强他们在国家人权保护系统中的作用；

6. 鼓励现有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

(a) 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⁴ 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酌情开展业务活动，以便强化自身独立性和自主性并增强能力，从而协助会员国促进和保护人权；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请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资格认证，以便能够与联合国系统相关人权机构有效互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³ A/67/288。

⁴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决议草案三 人权与赤贫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儿童权利公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⁶《残疾人权利公约》⁶及联合国通过的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6 号决议，其中宣布 10 月 17 日为消除贫穷国际日；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5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联合国第二个消灭贫穷十年(2008-2017 年)；以及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4 号决议及以往关于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各项决议，其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需要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又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4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为了切实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⁸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⁹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9 号¹⁰和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9 号决议，¹¹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¹²其中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赤贫与权利的指导原则，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有益工具，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⁴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⁵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⁶ 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一章，A 节。

⁸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二章。

⁹ 同上，第三章，A 节。

¹⁰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 和 Corr. 1)，第一章，A 节。

¹¹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 1)，第二章。

¹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 1)，第二章。

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欢迎大会举行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回顾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所载该会议的成果文件，

深为关切世界上所有国家，不论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如何，都长期存在赤贫现象，而且其程度和表现形式，如饥饿、贩运人口、疾病、缺乏适足住房、文盲和绝望，在发展中国家尤为严重，同时也确认世界一些地区在消除赤贫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又深为关切性别不平等、暴力和歧视现象加剧了赤贫，对妇女和女童造成格外严重的影响，

强调指出应特别注意生活在赤贫之中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土著人民，

关切当今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令人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问题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并关切这些挑战对赤贫人数攀升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赤贫作斗争的能力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认识到根除赤贫是全球化过程中的一大挑战，需要通过果断的国家行动及国际合作，采取协调和持续的政策，

又认识到社会保护制度非常有助于实现人人享受人权，对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境地、陷入贫穷及受到歧视的人尤其如此，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处理赤贫的原因及后果，

重申广泛赤贫现象的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在某些情况中可能对生命权构成威胁，因此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尊重所有人权对于与赤贫作斗争的所有政策和方案至关重要，

重申民主、发展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切实享受互为依托、相辅相成，而且有助于根除赤贫，

1. 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

2. 又重申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过程，参与促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此外必须增强生活贫穷并受贫穷影响以及属于弱势或被边缘化群体或处于此种状态的人的能力，使他们能够组织起来，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参加与他们有关的政策的规划和执行，使他们成为真正的发展伙伴；

3. 强调赤贫是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基于社区的社会组织和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联合国系统需要处理的一大问题，在这方面重申，政治决心是消除贫穷的先决条件；

4. 重申广泛赤贫现象的存在妨碍充分切实享受人权，并使民主和民众参与变得脆弱；

5. 确认需要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以便解决生活贫困者最迫切的社会需求，包括为此设计和发展适当机制，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施政；

6.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¹³ 所载各项承诺，特别是不遗余力地战胜赤贫、实现发展和消除贫穷的承诺，包括到 2015 年使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的人口比例和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承诺；

7. 又重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作出的消除贫穷以及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包括妇女和女童在内全人类全面繁荣的承诺；¹⁴

8. 还重申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所作的加速进展以便到 2015 年根除赤贫和饥饿的承诺；¹⁵

9. 重申促进普及社会服务和提供最低标准社会保护可以大大有助于巩固并取得进一步发展成果，而且，旨在解决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社会保护制度对于保护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的第 202 号建议；

10. 鼓励各国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社会保护方案时，确保通过这一进程，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并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11. 又鼓励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针对所有人尤其是生活贫穷者的歧视现象，避免颁布任何法律、条例或做法剥夺或限制享受其所有人权和基础自由，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确保人们特别是生活贫穷者可平等诉诸司法；

12. 欢迎持续努力加强和支持南南合作及三角合作，并强调指出，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北南合作；

13.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通过强化合作，帮助建设国家能力，以此应对导致赤贫的各种挑战，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和人们持续关切的粮食安全带来的挑战，以及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给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造成的日益严重挑战；

¹³ 见第 55/2 号决议。

¹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¹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14. 重申开展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和扫盲培训，以及努力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以及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特别是对女孩和妇女的教育和培训，开发人力资源和基础设施能力及增强贫困者的能力等，对于实现《千年宣言》中设想的消除贫穷目标和其他发展而言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重申世界教育论坛于2000年4月28日通过的《达喀尔行动框架》，¹⁶ 并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消除贫穷尤其是根除赤贫战略对于支持全民教育方案以实现到2015年普及初等教育这一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意义；

15.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高度重视赤贫与人权之间关系的问题，又邀请高级专员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16. 吁请各国、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政府间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之间的关联，并鼓励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采取类似行动；

17.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其第21/11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穷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

18.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各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非国家行为者在拟订和实施其涉及受赤贫影响者的政策与措施时，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传播这些指导原则；

20. 欢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努力将《千年宣言》及其中所载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融入各自工作；

21. 又欢迎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及其向大会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⁷

2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¹⁶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教育论坛的最后报告，2000年4月26日至28日，塞内加尔达喀尔》（2000年，巴黎）。

¹⁷ 见 A/66/265 和 A/67/278。

决议草案四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³2009 年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⁴以及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 2011 年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⁵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⁶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⁷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⁸和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⁹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1 号和第 66/154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¹⁰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第 17/4 号决议¹¹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企业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³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⁴ 见 A/CONF. 211/8，第一章。

⁵ 第 66/3 号决议。

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⁷ 第 55/2 号决议。

⁸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⁹ S-24/2 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的贡献”的第 21/5 号决议，¹²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发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它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³ 第 19 和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那么全球化就可能反而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机遇和挑战，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遇，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出现增多的时候，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了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¹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¹³ 见第 60/1 号决议。

确认全球化进程应遵循各人权文书中载述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广泛赤贫现象的存在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确认已获更广泛接受的一点是，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已严重制约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强烈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地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它们有助于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消极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进程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想实现包容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促进开放、公平、讲求规则、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及消除这一危机所造成影响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落实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消极影响；

6. 又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摊也不均衡，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影响的报告，¹⁴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确保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为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而设立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0.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运作，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而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2. 着重指出亟需建立一个公平、透明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3.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受，包括发展权的享受；

14.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15. 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¹⁴ E/CN.4/2002/54。

¹⁵ A/67/163。

决议草案五 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大会，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 3、5、8、9 和 10 条所载各项原则、《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² 尤其是该公约第 6、7、9 和 10 条、《儿童权利公约》³ 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相关规定，以及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条约，

提请注意司法工作领域的众多国际标准，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3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2 号⁵ 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2 号决议，⁶

又回顾题为“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的大会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67/1 号决议，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⁷ 正式生效，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又欢迎《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⁸

还欢迎《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⁹

表示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剥夺自由者的人道待遇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及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和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 1)，第二章。

⁷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 年，补编第 10 号》(E/2012/30)，第一章，A 节。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司法工作领域所从事的重要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他们在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咨询和协助方面进行的协调,而且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他们的工作,

深信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司法系统的廉正以及独立的法律专业队伍都是保护人权、法治、善政和民主的必要先决条件,也是确保司法工作不存在歧视现象的必要先决条件,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受到尊重,

回顾每个国家都应提供一个有效的补救办法框架以解决人权方面的冤情或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强调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是通过司法工作加强法治的一个重要基础,

意识到在司法工作中确保尊重法治和人权十分重要,可为建设和平与正义及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确认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那些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被剥夺自由者重新融入社会应当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尽可能确保犯罪人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自食其力,

意识到需要在司法工作中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在他们被剥夺自由以及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虐待、非正义和侮辱的情况下,

确认曾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指控在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犯下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时,处境特殊而且也有特殊需求,

重申在司法工作中,包括在审前措施方面,一切关于儿童的决定均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在对儿童的父母或适情对其法定监护人或首要养护人量刑时,与所涉儿童有关的所有事项都应以儿童最高利益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¹⁰

¹⁰ A/67/260。

2. 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保护被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人权问题的最近一次报告，¹¹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¹² 两份报告均已提交人权理事会；

3. 重申必须在司法工作中充分、有效地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标准；

4. 再次吁请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建立切实有效的立法机制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资源，确保充分实施这些标准；

5.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在司法工作领域的能力和基础设施；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工作作为发展进程的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计划，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划拨足够资源，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邀请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当关于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和加强司法工作的请求；

7. 强调指出特别需要通过司法、警察和刑罚制度改革、少年司法改革等途径，进行司法工作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以便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并维持稳定的社会和法治，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作用，支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立和实施过渡司法机制；

8. 申明各国必须确保任何反恐措施，包括司法工作中的此类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9.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开展工作，力求促成就最佳做法以及国家立法和现有国际法交流信息，并就现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修订工作交流信息，使之能够反映罪犯矫治学方面最新进展和最佳做法，以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专家组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邀请专家组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知识专长；

10. 回顾国际法坚决禁止使用酷刑，呼吁各国消除和防止被剥夺自由者所遭受的等同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拘留条件、待遇和处罚；

11. 敦促各国努力酌情减少审前羁押，特别是为此颁布关于审前羁押前提条件、限制、时限和替代办法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政策，采取措施执行现行立法，以及确保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

¹¹ A/HRC/21/26。

¹² A/HRC/21/25。

12. 鼓励各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包括尽可能更多地利用能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其他办法，加强提供法律协助，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设施的效率和能力；

13. 继续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相关立法、程序、政策和行动计划时妥善注意《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⁸ 并邀请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所有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活动中考虑到这些规则；

14. 确认对于每一名触犯法律的儿童和少年，必须按照国际法，同时考虑到司法工作中相关国际人权标准，以符合儿童权利、尊严和需要的方式予以对待，并呼吁《儿童权利公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

15. 鼓励尚未将儿童问题纳入本国总体法治工作的国家这样做，并且制定和执行一项全面的少年司法政策，以预防和处理少年犯罪问题，以及除其他外促进使用替代措施，如转送教化和恢复性司法，此外还应遵守关于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且只在极短暂的适当时间内使用的原则，并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作审前羁押；

16. 强调指出须在少年司法政策中包含让前儿童罪犯得到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战略，特别应借助各种教育方案，以恢复他们在社会中的建设性作用；

17.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的措施，包括酌情进行法律改革，以便在司法系统内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18. 又敦促各国确保在立法和实践中，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既不处以死刑，不处以没有获释可能的无期徒刑，也不实行体罚，邀请各国考虑废止一切其他形式针对未满 18 岁者所犯罪行的终身监禁；

19. 鼓励各国考虑儿童情绪和心智成熟的情况，不要把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一律将最低下限刑事责任年龄提高到 12 岁这个绝对最低年龄，并继续将此年龄提高；

20. 鼓励各国收集关于刑事司法系统内儿童情况的相关信息，以期改善司法工作，顾及儿童的隐私权，充分尊重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司法工作中人权国际标准；

21. 强调指出必须更加注意父母被监禁对儿童的影响，同时感兴趣地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办的专题为“囚犯子女状况”的一般性讨论日，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的全天会议总结报告；¹³

22. 邀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在国外执行国际任务的人员，提供有针对性和多

¹³ A/HRC/21/31。

学科的人权培训，包括反种族主义、多元文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23.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从事人权和预防犯罪及刑事司法领域活动的联合国机关、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在这个领域推广联合国标准的国内专业组织，还有包括媒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其他部分，继续开展在司法工作中促进人权的活动；

24. 邀请各国在提出本国请求后利用联合国有关实体和方案、特别是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提供的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加强司法工作领域、特别是少年司法领域的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25. 邀请人权理事会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密切协调其与司法工作有关的活动；

26.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其与司法领域国家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并在这方面与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等秘书处相关部厅合作；

27. 着重指出必须重建和加强司法工作架构，必须尊重法治和人权，包括在冲突后局势中，以此作为对建设和平与正义及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大贡献，为此请秘书长通过由常务副秘书长主持并得到秘书处法治股协助的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并通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等途径，确保全系统协调以及统一联合国系统相关部门的方案与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外勤人员提供的援助；

28. 邀请各国在定期普遍审查机制框架内，并在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条约编制的报告中，考虑处理在司法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29. 邀请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以及相关条约机构特别注意在包括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工作中有效保护人权的问题，并酌情提出这方面的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30. 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同各会员国协商，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特别是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考虑拟订一套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3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司法工作中人权方面最新动态、挑战和良好做法的报告，其中应就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开展的各种活动进行分析；

3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六 儿童权利委员会

大会，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¹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²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⁴

又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附件三中载述的请求，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并在这方面确认可以此为背景，找到长期解决待委员会审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报告日益积压问题的办法，

1. 表示赞赏儿童权利委员会迄今为改进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推进这方面的活动；

2. 注意到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提交的报告现已积压一百多份，并关切地注意到，如果不处理这一积压，儿童权利委员会及时审议报告的能力将受到妨碍；

3. 决定授权委员会在不影响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分组平行开会，每组由九名成员组成，在委员会 2014 年三次会前工作组会议中择一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在委员会 2015 年三届常会期间择一举行为期十三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⁵第 8 条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⁶第 12 条提交的报告，同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主要法系，但认识到这一临时措施并非积压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

4. 邀请缔约国遵守委员会规定的缔约国报告页数限制，并指出这将减少委员会的业务费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以及第 66/138 号决议。

³ A/67/225。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67/41)。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73 卷，第 27531 号。

⁶ 同上，《条约汇编》，第 2171 卷，第 27531 号。

决议草案七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保障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权，并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公约的相关规定，

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第 17/5 号决议³ 规定的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欢迎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⁴ 获得普遍批准，四公约与人权法一道，为追究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的责任提供了重要法律框架，

注意到大会关于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罪不罚继续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侵犯人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个主因，

确认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平民和非战斗人员在武装冲突和内乱期间被打死，

又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继续发生，其原因是有人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实施并执行死刑，

深为关切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权利及言论自由权利的人实施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确认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 等国际法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可等同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并在这方面回顾，如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和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08 号决议所述，每个国家都有责任防止其人民遭受此类罪行伤害，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三章，A 节。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⁵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深信有必要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并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这些令人憎恶的行径，因为此类行径是对国际人权法公然违反，特别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害，也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违反，

1. 再次强烈谴责继续在全球各地发生的所有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2. 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此种现象；

3. 重申各国根据国际法均有义务按照《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⁶ 中的建议，对所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案件进行彻底、迅速和公正的调查，查明并依法惩处责任人，同时确保人人有权要求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主管法庭进行公平听证，在合理时间内给予受害人或其家人适当补偿，并采取包括法律和司法措施在内的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有罪不罚现象，防止此类处决再度发生；

4. 吁请各国政府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注意国家一级所设委员会调查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工作，以确保这些委员会对追究责任和铲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切实贡献；

5.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相关条款承担的义务，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此外还吁请保留死刑的国家特别注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14 和 15 条及《儿童权利公约》⁷ 第 37 和 40 条所载各项规定，同时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和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4 号决议所述的保障和保证措施，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包括提交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的报告⁸ 中提出的关于必须遵守所有保障和限制措施，包括以最严重罪行为限度，严格遵循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措施以及尊重寻求赦免或减刑权利的建议；

6. 敦促所有国家：

(a) 采取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要求的一切措施，防止在拘押、逮捕、公众示威、国内和族群间暴力、民间动乱和公共紧急状态或武装冲突期间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儿童的生命损失，并确保警察、执法人员、武装部队和代表国家或得到国家同意或默许的其他人员保持克制，依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包括依照相称原则和必要性原则行事，并在这方面确保警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65 号决议，附件。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A/67/275。

察和执法人员遵循《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⁹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⁰

(b) 确保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生命权都受到切实保护，迅速彻底调查所有杀人案件，包括针对特定群体的杀人案件，例如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为导致受害人死亡，杀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或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杀人，杀害受恐怖主义或劫持人质影响者或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人，杀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移徙者、流落街头儿童或土著社区成员，因人权维护者、律师、新闻工作者或游行示威者的活动而杀害他们，激情杀人或以维护名誉作为借口杀人，以及所有基于任何因素的歧视性理由而从事的杀人行为，在国家一级或酌情在国际一级由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机关审判责任人，同时确保国家官员或人员不纵容或支持此种杀人行为，包括保安部队、警察和执法人员、准军事团体或私人武装的杀人行为；

7. 申明各国有一切情况下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生命，调查和处理拘押期间死亡事件，以防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8. 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得到人道待遇，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充分尊重，而且确保他们的待遇，包括司法保障及拘留条件，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并在适用情况下符合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⁴和1977年6月8日关于武装冲突中被俘者待遇的《附加议定书》¹²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9. 敦促各国防止发生囚犯控制监狱现象并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加以制止，铭记国家有义务保护人权，包括提供保护以防发生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10.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认为它大大有助于终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注意到世界各地对该法院的了解与日俱增，吁请有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国家今后提供这种合作和援助，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犯人、提供证据、保护和迁移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执行判决等方面，还欢迎已有12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⁵已有139个国家签署该规约，并且吁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及《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¹³的国家认真考虑这样做；

⁹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⁰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

¹¹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世界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XIV.4（第一卷，第1部分）），J节，第34号。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¹³ 同上，第2271卷，第40446号。

11. 确认必须确保保护证人，以起诉涉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者，敦促各国加紧努力，建立和实施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或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制订切实可行的工具，用以鼓励和促进更广泛注意对证人的保护；

12. 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培训方案并支持各种项目，以便对军队、执法人员和政府官员进行与其工作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培训或教育，并将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此种培训，此外呼吁国际社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这方面的努力；

13. 表示关切全球各地出现私刑杀人现象；为了支持努力预防和杜绝此类杀人事件，鼓励各国开展或促进对这一现象的系统调研，以期采取针对具体情况措施和有重点的行动，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应要求支持此类调研及其后续活动；

14.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⁴ 并请各国适当考虑其中所提的建议；

15. 赞扬特别报告员为消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现象而发挥重要作用，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从有关各方收集信息，对其所掌握的可靠信息作出有效反应，对有关函文和国别访问采取后续行动，征求各国政府看法和意见，并在其报告中酌情加以反映；

16.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等同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案件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敦促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并酌情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进行协作，以处理那些性质尤其严重或者如及早采取行动本可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的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领域其他机制和程序建立合作关系，并鼓励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8.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的国家给予合作，使他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为此迅速积极回应访问要求，铭记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的基本工具之一，此外及时回复特别报告员转递的函文和其他要求；

19. 表示赞赏已接待特别报告员的国家，请它们认真研究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邀请它们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已就这些建议采取的行动，并请其他国家给予类似的合作；

20.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尽力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9、14 和 15 条规定的最低标准法律保障似未得到遵守的情况；

¹⁴ 见 A/67/275 和 A/66/330。

21.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

22. 又请秘书长继续同高级专员密切协作，依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确立的高级专员任务授权，确保联合国特派团中酌情配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专业人员，以便处理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2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相关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以及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3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⁴ 以及这些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维护所有人利益而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可大力促进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⁵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¹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⁴ 见第 66/3 号决议。

⁵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项工作做贡献；
10.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对付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2. 回顾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19/33 号决议的决定，发起举办一次关于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并请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此方面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九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¹ 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2 号决议² 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6/15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³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⁴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⁶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六次会议的《最后文件》⁷ 以及以前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抵制和谴责那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扭转那些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要求实行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止，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5/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

³ A/67/181。

⁴ A/53/293 和 Add.1。

⁵ A/56/207 和 Add.1。

⁶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⁷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⁸ 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¹¹ 以及它们的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包括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继续颁布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域外影响，由此制造更多障碍，妨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铭记任何单方面胁迫性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产生的种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对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构成阻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³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自身生存手段，

⁸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¹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6. IV. 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7. IV. 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衡量标准，据此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之一，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¹⁴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措施、金融措施或贸易措施；

3. 又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其福祉，阻碍其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4.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此类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此类措施的域外影响；

5. 谴责某些国家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

6.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7. 吁请已采取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此类措施；

8.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9.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¹⁴ 第 217A (III) 号决议。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个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0. 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敦促人权理事会开展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因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以及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以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2.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¹²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胁迫性经济措施和在域外适用国内法，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的那样，这种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的发展；

13.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¹⁵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4.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与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5.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受的影响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包括参考以前各次报告、决议和联合国系统所掌握此方面相关信息，提出旨在终止此类措施的行动建议，并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对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和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阐述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项目内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¹⁵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十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克服贫穷和不公平现象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成果，⁵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2 号决议⁶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⁴ 第 55/2 号决议。

⁵ 见 TD/442 和 Corr. 1 和 2。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1998年4月22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1998/72号决议，⁷

回顾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⁸所载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⁹中提及的2010年4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2012年8月26日至31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在完成理事会2007年3月30日第4/4号决议¹¹规定的2008-2010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落实发展权的消极影响，

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的状况不得被用来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借口，

又确认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及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及消除发展障碍，而且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需要国家一级有效发展政策以及公平经济关系和国际一级有利经济环境，

还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一种侮辱，

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1加以铲除，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又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年，补编第3号》(E/1998/23)，第二章，A节。

⁸ A/HRC/15/23。

⁹ A/HRC/15/24。

¹⁰ A/57/304，附件。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2/53)，第三章，A节。

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¹²
2. 确认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¹³ 二十五周年而举办的活动，包括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以“落实发展权利的前进道路：从政策到实践”为主题举行的小组讨论，有着重要意义；
3.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⁸并在重申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同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又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范围内开展努力以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
4. 支持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¹⁴确认工作组将每年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5.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开始审议、修订和完善发展权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¹⁵并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一读；
6.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相关协议，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第 5 和 10 段所述，推动把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7. 注意到已于 2010 年结束任务的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队所做的工作，包括汇总结论以及编制发展权标准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清单；¹⁶
8.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提出其对高级别工作队工作及今后工作方向的意见时，考虑到发展权的基本特征，并以《发展权利宣言》以及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发展权的决议作为参考；
9.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¹² A/HRC/19/45。

¹³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3/53/Add.1)，第一章。

¹⁵ 见 A/HRC/15/WG.2/TF/2/Add.2。

¹⁶ 见 A/HRC/15/WG.2/TF/2 和 Corr.1 及 Add.1/Corr.1 和 Add.2。

10.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以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多种形式，并且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把这些标准转化为一项有约束力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

11.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¹⁷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2.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必须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⁰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倡议，以便在这些国家落实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确保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实现发展及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审议如何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落实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3.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后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方面工作；

14.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的今后届会，同时肯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5.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¹⁷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16.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且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7.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所起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8.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9. 又重申需要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20.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所有国家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21.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因素极为重要；

22.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使全球化进程得以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3.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4.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当前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都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消极影响；

25.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⁴中载明的到2015年将贫穷人口减半这一具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重申决心达到这一具体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6.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此外也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7.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部门的准入，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部门的准入；

28.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强化，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此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9.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发展所涉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30.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31.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确认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2. 强调指出需要把男女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与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其各种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3. 回顾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1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⁸ 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4.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大会高级别会议2011年9月19日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⁹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其他方面挑战及社会和经济方面影响；

35.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²⁰

¹⁸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²⁰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6. 回顾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²¹ 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而且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37. 强调指出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38.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9.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²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40.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41.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42.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需要把发展权纳入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3.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口头汇报并同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决议草案十一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6/128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3 号决议，¹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肤色或国籍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³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⁷ 《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¹¹ 中除其他外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7/53 和 Corr.1)，第三章，A 节。

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⁵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⁸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⁹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¹⁰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还回顾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¹² 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¹³ 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¹⁴

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将在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问题这个议题，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¹⁵ 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¹⁶ 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认识到参与国际移徙流动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多，

期待 2013 年将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回顾 2006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纽约就此问题举行的上一次高级别对话，其目的是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多层次问题，讨论中除其他外确认了国际移徙、发展与人权之间的关联，

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六次会议汇集了数次筹备会议的成果，着重讨论“增进移徙者发展及其对社区

¹²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⁴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5 号》(E/2009/25)，第一章，B 节。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9/4)，第五章，A.23 节；另见《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案，判决，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12 页。

¹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64/4)，第五章，B.12 节；另见《关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所作判决的解释请求(墨西哥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200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 3 页。

和国家发展的贡献”这一核心主题，以此帮助促进国家之间及国家与其他行为体之间的国际合作，从而增强各国更有效应对移徙问题及发展机遇和挑战的能力，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新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确认移徙女工所从事的工作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产生经济和社会影响，从而对其社会 and 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强调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一些措施把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以及设法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强调指出对非正常移徙者的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现象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一些地区之间的既有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² 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³ 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形式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颁布立法，导致实行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及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⁰ 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和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¹⁷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8 号》和更正(A/67/48 和 Corr. 1)。

4. 又重申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已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避免过度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并酌情采取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采取措施，在处理无证移徙案件时，根据有关非正常移徙的国内条例和法律，缩短拘留期；

(d) 又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成功地对无证移徙案件实行了替代拘留措施，认为这种做法值得所有国家考虑；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本着礼貌态度并依法对待移徙者；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任何在移徙者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f)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g)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⁹ 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始发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h)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无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必须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其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e)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帮助她们在包括教育和科学技术在内各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f)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g)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h)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使移徙儿童无法受教育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

(i) 鼓励各国在把儿童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j)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k)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⁸ 及其补充议定书，即《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⁹ 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²⁰ 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⁹ 同上，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²⁰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6.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¹ 并邀请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7. 鼓励各国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获得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以保护遭受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包括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

8.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此外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目的地国、过境国和原籍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所构成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移徙与发展问题，其中尤应纳入人权视角并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为此：

(a)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确保 2013 年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平衡和全面的方式分析移徙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且特别应将人权视角包括在内；

(b) 确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主席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各重要发展行为体对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讨论作出贡献十分重要；

²¹ A/HRC/15/29。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开展并增进对话，包括参加将于 2013 年举行的高级别对话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会议，以加强各项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2.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的交流；

13. 邀请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4. 注意到秘书长已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²² 说明第 66/17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如何适情影响了加强对移徙者保护的政策与做法；

1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该报告中分析人权视角的纳入可如何强化国际移徙与发展政策的制定与执行。

²² A/67/299。

决议草案十二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2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题为“增进享有和平的权利”的第 20/15 号决议，¹

又回顾大会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 1984 年 11 月 12 日第 39/11 号决议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决心促进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强调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全力和积极支持联合国，支持增强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以及促成国际问题的解决并在国家之间建立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力，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以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和正义的方式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强调其目标是促进各国之间改善关系，并且协助创造条件，让各国人民能够生活在真正、持久的和平之中，使他们的安全免受任何威胁或侵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不在其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重申决心致力于和平与安全和正义并不断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反对以暴力手段达到政治目的，并强调指出只有和平的政治解决办法才能确保世界各国人民都有一个稳定、民主的未来，

重申必须遵循《宪章》和国际法，确保尊重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务等原则，

又重申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并根据这项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² 第 55/2 号决议。

³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确认和平与发展相辅相成，包括在防止武装冲突方面，

申明人权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以及享有和平、健康环境及发展的权利，而发展事实上就是落实这些权利，

强调对人民施行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的做法构成对基本人权的剥夺，违反《宪章》，有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能使《世界人权宣言》⁴ 所载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实现的社会秩序和国际秩序，

深信必须创造稳定和幸福的条件，这是各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和人民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需的，

又深信没有战争的生活是促进各国物质福利、发展和进步以及充分实现联合国所宣布各项权利和人类基本自由的首要国际先决条件，

还深信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有助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国际环境，

1. 重申我们地球上的所有人民都有着享受和平的神圣权利；
2. 又重申维护所有人民享受和平的权利及促进落实这一权利，是每个国家的一项根本义务；
3. 强调指出和平是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条件；
4. 又强调指出人类社会贫富悬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对全球繁荣、和平与安全及稳定构成了重大威胁；
5. 强调为了维护和促进和平，各国的政策应力求消除战争威胁，特别是核战争威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方式解决国际争端；
6. 申明所有各国应促进建立、维护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以尊重《宪章》所载原则、促进包括发展权和人民自决权在内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的国际制度；
7. 敦促所有国家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中尊重和奉行《宪章》所载各项宗旨与原则，不论他国的政治、经济或社会制度为何，也不论其大小、地理位置或经济发展水平如何；
8.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原则，采用和平手段解决其所涉入、假如持续下去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这是促进和保护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所有人权所必需的条件；

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20/15号决议¹ 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其任务是逐步谈判拟订一份联合国关于和平权利的宣言草案；

10. 强调指出和平教育作为推动落实所有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一个工具至关重要，鼓励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作贡献；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在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过程中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的重要性；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促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⁵ 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中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⁸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报告，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WFS 96/REP)，第一部分，附录。

⁶ A/57/499，附件。

⁷ E/CN.4/2005/131，附件。

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遭受实质性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益趋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各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性别平等和教育，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而言极其重要，

回顾在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上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⁹

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20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巴西阿雷格里港》(C-2006/REP)，附录 G。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长期营养不足人数约达 8.7 亿，另据估计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2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¹⁰中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 98% 的营养不足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和营养无保障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她们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¹⁰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2012 年 10 月，罗马)。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呼吁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和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幼儿、尤其在受孕到 2 岁期间长期营养不足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1.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2. 肯定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3.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4.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¹¹

15. 认识到 8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饿人口是小农田拥有者；鉴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则出现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6.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旱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²

17.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¹³ 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优先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⁴ 的缔约方；

¹¹ 见 A/67/268。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³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⁴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⁵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9.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1.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2.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3.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4.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5.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6.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迄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⁵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³ 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7.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偏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8.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29.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

¹⁵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0.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¹⁶ 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1.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尤其是在非洲之角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2.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3.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¹¹

34.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¹⁷ 续延的任务；

3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6.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¹⁸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7.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¹⁹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¹⁶ 见《体现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¹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

¹⁹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38.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⁷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39.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0.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1.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9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¹ 和 2012 年 9 月 24 日第 21/9 号决议，²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³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國際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6/53/Add.1)，第二章。

²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³ 第 217A(III)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⁴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执行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⁵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4.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⁵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5.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6.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8.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9.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0.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1.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2. 注意到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⁶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4. 吁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5.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6.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7.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8.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⁶ A/67/277 和 Corr. 1。

决议草案十五 暂停使用死刑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儿童权利公约》，³

重申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4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8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仍保留死刑的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⁴

意识到施行死刑方面的任何司法误判或失败都是无法逆转和补救的，

深信暂停使用死刑有助于尊重人的尊严及加强和逐渐发展人权，并认为没有任何确切证据可证明死刑的威慑作用，

注意到目前关于死刑问题的地方和国内辩论以及区域倡议，并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愿意向公众提供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资料，

又注意到会员国在暂停使用死刑方面进行的技术合作，

1. 表示深为关切死刑的继续实行；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第 65/20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
3. 又欢迎一些会员国已采取步骤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在政府各级作出暂停执行处决的决定，许多国家继而废除了死刑；
4. 吁请所有国家：

(a) 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并向秘书长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¹ 第 271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三章。

⁵ A/67/226。

- (b) 提供使用死刑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
 - (c) 逐步限制死刑的使用，而且对于未满 18 岁者及孕妇所犯罪行，不得处以死刑；
 - (d)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名；
 - (e) 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5. 吁请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再恢复死刑，并鼓励它们分享这方面的经验；
 6. 又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⁶的国家考虑这样做；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42 卷，第 14668 号。

决议草案十六 禁止酷刑委员会

大会，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

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鼓励委员会持续努力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

遗憾地注意到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妨碍委员会及时、无不当拖延地审议报告和来文，

回顾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大会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在这方面认识到可结合此进程找到解决委员会待审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报告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大会核准将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会议时间各延长两周，²

又注意到委员会仅有十个成员，而且通常每年仅举行两届各为期三周的会议，

还注意到根据要求延长 2014 年会议时间所牵涉的估计所需预算费用将在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范围内支付，同时铭记需要尽可能最妥善地使用资源，

1. 表示赞赏禁止酷刑委员会迄今为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为进一步统一各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委员会继续开展这方面的活动；

2. 决定授权委员会在不妨碍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政府间进程的情况下，继续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从 2013 年 5 月起至 2014 年 11 月底每届会议时间增加一周，以解决待审的缔约国报告和个人来文不断积压的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67/44)，第 23-29 段以及附件九和附件十。

决议草案十七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准则，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¹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² 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 《儿童权利公约》⁶ 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⁸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回顾大会以往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相关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常常导致出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

注意到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受害人的问题继续对终止这些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带来极大痛苦，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从人道主义和法治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考虑到失踪人员问题可能会引起相应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问题，

铭记失踪人员案件所涉行为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强调指出必须杜绝与失踪人员问题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有罪不罚现象，

认识到武装冲突当事国有责任制止人员失踪现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失踪，并查明失踪人员下落，此外也有责任认识到它们须对执行相关机制、政策和法律负责，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⁴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⁷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⁸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铭记利用法证学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这一领域的技术包括DNA法证分析已取得重大进展，可大大有助于识别失踪人员以及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

认识到国家主管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可在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下落方面起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必须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问题，在包含性别平等视角的国家政策中酌情向其家属提供支持，

还认识到通过遵循和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可减少武装冲突中的失踪人员案件数目，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其中除其他外可包括颁布国家立法，制订和动用适当鉴别手段，建立信息中心、坟墓登记机构和死亡人员登记册以及确保在失踪人员案件中实施问责，

注意到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1日日内瓦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落实人道主义法问题四年期行动计划，其中第四个目标特别邀请各国根据家属对其亲属下落的知情权，考虑颁布适当立法或安排，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属充分参与并得到代表，确保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法院诉讼程序和其他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过渡期司法机制中得到司法救助，

又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的报告，⁹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10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¹⁰

赞赏地注意到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而不断进行的国际和区域努力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举措，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所载以及适用情况下在1977年四公约附加议定书²中载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国际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查明据报因此种情况而失踪的人员的下落，并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与失踪人员案件有关的罪行；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从敌对行动实际终止开始，即应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⁹ A/HRC/16/70。

¹⁰ A/67/267。

5. 促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尽可能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掌握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包括其下落或死亡时的情况与死因；

6. 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有适当的识别手段，而且还需要根据国际和国家法律准则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敦促各国彼此合作，并与在此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有关行为体合作，提供关于失踪人员的一切相关和适当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案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并使他们与家人团聚；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纯粹出于人道主义考虑，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查明失踪人员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订立可能必要的一切法律 and 实际措施及协调机制；

9. 敦促武装冲突当事国根据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提供合作，包括在共享信息、援助受害人、查找和识别失踪人员以及寻找、鉴定和交还遗骸等方面相互协助，以便有效解决失踪人员案件；

10.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作出的努力；

11. 促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下落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心理和社会心理支持、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的法律处境及其家属的需要和附带需求采取适当步骤；

12. 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互动接触，以便采用适用于预防和解决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案件的最佳法证做法；

13. 又邀请各国、国家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确保建立和妥善管理涉及与武装冲突有关失踪人员和身份不明遗骸的档案，确保可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调阅这些档案；

14. 强调指出有必要在透明、问责以及公众参与和参加的基础上，在所有司法和法治机制的范围内，包括在司法、议会委员会和真相调查机制范围内，处理失踪人员问题，将此视为和平及建设和平进程的一部分；

15.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提出相关建议；

17. 又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敌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倡导宗教仇恨、从而有损于容忍精神的行为，重申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重申暴力绝不可能是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可接受的回应方式，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² 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³ 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 代表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³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一切形式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表示关切日益增多的各种表现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容忍与尊重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启动了根据《世界人权宣言》⁴中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建立的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平台，预期会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的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歧视他人的行为所采取的所有举措，包括发起了伊斯坦布尔进程，同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轮值主席阿尔巴尼亚最近在“多元团结”主题下提出的倡议，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相关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摩洛哥和泰国举办了五次区域研讨会，

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⁵

2. 表示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时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因为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吁请各国采取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所呼吁的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⁵ A/67/296。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现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各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判断标准来从事审讯、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又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地点、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关于各国按照本决议所述，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

决议草案十九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8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8 号决议，³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宗教或信仰自由，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关切官方机构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区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

¹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A (III)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 (A/67/53 和 Corr. 1)，第三章，A 节。

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媒体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烈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以及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

2. 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4. 又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5.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不论何方所为，包括以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属于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为动机的事件，出现全面增多趋势；

6.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使用的是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7.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 关切地确认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情况；

9. 强调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为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10. 又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这样做可能会对有关宗教社区所有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造成不利影响；

11. 痛惜宗教不容忍事例继续存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特别是：

(a) 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区成员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事例；

(b)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c)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2.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并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而且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c)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立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做法和立法；

(d)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e)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f)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g)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h)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i)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j)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k)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不同宗教和信仰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l)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3.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4.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5.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⁴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6.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

⁴ 见第 36/55 号决议。

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7. 欢迎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⁵

18.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19.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0.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⁵ 见 A/67/303。

决议草案二十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¹ 其中理事会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² 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还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又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³ 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确认该公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2. 又欢迎已有九十一个国家签署和三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3. 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² A/HRC/19/58/Rev. 1。

³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⁴ A/67/271。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紧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5.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6. 欢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头三届会议所做的工作，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支持和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7.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具有重要意义，它为所有国家确立了一整套原则，据以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8. 注意到 2012 年是大会通过该宣言 20 周年，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并全面实施该宣言；

9. 欢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的合作；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强迫失踪情形下在法律面前作为一个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⁵ 其用意在于帮助各国以最有利于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的方式适用该宣言；

11. 邀请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主席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在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2.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⁵ 见 A/HRC/19/58/Rev. 1, 第二节 H。